

今夏高温提前‘报到’市民热捧清凉用品 安全时尚实用缺一不可



市民正在丽州商城挑选夏日用品

□记者 王靖宁 实习生 胡锦

本报讯 面对连日来的高温天气,我市不少消费者已经把置办夏季用品列入了自己的购物清单内,近日,记者走访市场发现,商家们也纷纷打出‘清凉’牌,店内的醒目位置摆放着各类夏季必备商品。

防晒用品更趋多元化

“这天气要是再没点防晒设备,真怕被晒伤。”丽州商城二楼百货区,记者见到前来购买防晒用品的应女士。跟随她的脚步,各式各样的防晒用品让记者眼花缭乱,而这其中,各类新式防晒衣、防晒喷雾等产品并不少见。

“帽子、墨镜这类产品基本上是夏天每个人出行必备的。”在丽州商城经营了十多年配饰店的李女士告诉记者,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的认知和要求也越来越高,传

统的防晒用品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过去大家买墨镜这类防晒用品只求好用,但现在大家更多地关注款式,也有不少爱美女士将其当成了夏日必备的配饰,有很多顾客一买就是三四副。”李女士说。

边走边逛,记者发现不仅是传统的防晒用品款式更加丰富,各类新兴防晒喷雾等产品也呈现多元化趋势。“我们这边有防晒霜、防晒喷雾、防晒滚珠等等,顾客可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选择不同的产品。”另一边的护肤用品店内,店主杨女士介绍,“单单依靠外部防晒还是无法避免对皮肤造成损害,这两天我们的防晒喷雾等用品的销量都很不错。”

时尚泳具迎销售热潮

一到夏天,游泳又成了不少市民热衷的运动,记者走访发现,各式各样的泳具及色彩斑斓的游泳圈等商品已在市场上热销。

记者随意走进位于丽州商城二楼的某泳具商铺,只见50多款各色泳衣齐齐挂在货架上,价格在50元到200元之间。摊主周先生说,与往年相比,今年的新款泳衣色彩艳丽,特别是具有热带风情的大花系受到不少时尚女士的追捧。“这几天,生意好的时候一天能卖10多件泳衣。”周先生说。

尽管今年的泳具市场上没有特别大的改变,但市民对于泳具的需求却丝毫不受影响。“妈妈,我想要这个小猪佩奇的游泳圈!”在一家摆有泳具的店面门口,6岁的童童向妈妈央求买一只新的泳圈。“其实之前也买过泳圈,但是听说这个东西要定期更换,反正价格也比较实惠,就答应孩子再买一只今年最火的佩奇泳圈吧!”童童的妈妈说道。

各种水上玩具是众多喜欢戏水的孩子们最爱的游泳用品。专为儿童设计的游泳圈价格从几元到十几元不等,既漂亮又实用。采访中,不少前来购买游泳用品的家长告诉记者,除了外观外,产品质量好、安全性强更成为他们选购产品时考虑的重点。

周先生告诉记者,今年的高温天气来得早,泳具的销售也比往年提前了半个月左右,“现在家里的仓库已经备足了货,就等高温天气再持续几天,这样生意也会越来越好。”周先生还向记者透露,预计泳具市场在六一儿童节到来的前期还会迎来一波小高潮,自己对今年的泳具销售充满信心。

永康农家蜂蜜 淘宝销量前十

□记者 王靖宁 实习生 胡锦

本报讯 在不久前举行的年度淘宝盛典上,永康人陈攀作为平台农家土蜂蜜优秀店主代表,当了一回‘网络红人’。陈攀出生在龙山镇下贵村,村里大部分农户都靠养蜂来维持生计,陈攀的父亲陈望平也是地道的养蜂人,全家人的收入全部来源于此。

“我们家的蜂蜜品质优良,可由于信息闭塞,以往只能拿到集市上售卖,每年的收入并不高。”陈攀说,养蜂是件辛苦活,根据各地的花期不同,自己和父亲需要带着成箱的蜜蜂辗转全国各地采蜜,可近年来市场上的掺假蜂蜜越来越多,真正的农家土蜜销量受到打击的情况越发明显,父子俩也一度陷入苦恼中。

直到2011年,陈攀注意到了互联网销售模式,注册了自己的淘宝店铺,当起了村里第一批接触电商的‘尝鲜者’。在陈攀的努力下,他的淘宝店铺慢慢有了起色,并成功跻身淘宝网同类型产品销售量前十名。

产品销量好了之后,陈攀又碰上了新的难题——如何才能让消费者快速搜索到自家的蜂蜜呢?在朋友的提醒下,陈攀萌生了注册自主品牌的念头,经过近一年的设计、申请,陈攀的农家蜜品牌正式上线。陈攀告诉记者,如今自家的蜂蜜已远销全国各地,年销售额突破百万元。

市环保局全面部署开展‘清废’专项排查

随着市人大常委会‘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活动的有序展开,市环保局部署开展了‘清废’专项行动,紧抓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这条线,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通过前期摸排线索,市环保局秉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强化公检法联动,对我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予以重拳打击。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983人次,检查企业875家次,已移送公安机关案件4起,另有2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正在侦办中。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力度,近期,我市将结合《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出台《永康市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法律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现象① 未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违反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象②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违反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依据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现象 随意倾倒、堆放、抛洒危险废物。

违反 第三十条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依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五)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第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 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整理 记者 王靖宁



房源信息

厂房优惠出租
西站汤店山,三层4千多平方米出租。电话15867916661,745261

厂房出租
1132花街330国道边,1-5层2260㎡交通便利13506598501,698501

园周别墅转让
7596,530071,18357967639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永康市权慕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7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9MNER1J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权慕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7691永康市圣华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8566528XC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圣华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永康市业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8DE5RXU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业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7771应尚溪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129442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应尚溪
2018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7774永康市朗朗保健品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1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40128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朗朗保健品店
2018年5月19日

声明
永康市丽州卷烟经营部三部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23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3307840150600,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永康市石柱胡宇鑫五金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5046385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石柱胡宇鑫五金厂
2018年5月19日

声明
永康市石柱胡宇鑫五金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19850216572901,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永康市鑫江五金工具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77827554X7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鑫江五金工具厂
2018年5月19日

声明
7759永康市尚享平面设计工作室遗失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城东分理处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7033078400534990B,声明作废。

声明
7756永康市远赢工具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84098640064,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7756永康市远赢工具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4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199353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远赢工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7754永康市香淑服装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60479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香淑服装店
2018年5月19日